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认真核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会议情况

| 独立董<br>事姓名 | 董事会会议          |            |            |      | 股东大会           |            |      |
|------------|----------------|------------|------------|------|----------------|------------|------|
|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次数 | 本年应参加<br>股东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br>数 | 缺席次数 |
| 杨一凡        | 10             | 10         | 0          | 0    | 3              | 0          | 3    |
| 李昌莲        | 10             | 10         | 0          | 0    | 3              | 0          | 3    |
| 刘云         | 10             | 10         | 0          | 0    | 3              | 3          | 0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并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董事薪酬标准、监事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授信额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

公司对冷链装备扩产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情况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2、关于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性运营管理及营销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投资及购买办公用房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3、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对外投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将购买资产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其他内容，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 1、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且具有一定的激励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杨一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f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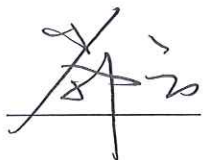
李昌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刘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4 月 16 日